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三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詳議事手冊）及附件三（詳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38,206,96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議事手冊）。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六（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 由：擬請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申請作業，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於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 10%至 15%由員工承購外，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為順利推動上市（櫃），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本次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股權利，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56,1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當選之第七屆董事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十（詳議事手冊）。
- 三、敬請 選舉。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